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铜锣湖农场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铜锣湖农场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养殖”）向广东省铜锣湖农场承包120亩土地作为牧场用地。

鉴于目前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考虑到新澳养殖以后有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配套牧草种植用地等需要，监事会同意新澳养殖向关联方广东省铜锣湖农场承包土地的面积由120亩调整至1000亩左右；承包期限20年；土地承包费标准：前10年按700元/亩/年标准计算，后10年按800元/亩/年标准计算；土地承包费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上述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费以实际签订的承包协议约定为准。该土地的青苗补偿、迁坟、房屋、构筑物拆迁等地上物清理工作，以及牧场外道路、桥梁等修建工作，委托广东省铜锣湖农场统一处理，费用由新澳养殖承担。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调整新澳养殖承包铜锣湖牧场土地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经营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含本金及银行利息）为 294,494,200.32 元。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部分闲置资金可供理财增值。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9 日